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103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
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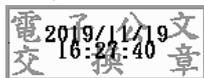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109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憑辦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並由本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表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- 五、旨揭計畫及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>)



id=30&parentpath=0,26,28)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